

董事、行政總裁及聯繫人士持有股份之詳情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據本公司所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中所擁有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數目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林正華	5,328,000	附註(1)	888,000	附註(1)
吳松書	—	附註(2)	—	附註(2)
李金池	748,800	—	124,800	—

附註：

- 林正華及其家屬為全權信託Forward Action Trust（「FAT」）之受益人。FAT實益擁有本公司67,440,000股股份及11,240,000份認股權證。此外，Ingenious Inc.（其95.4%權益由FAT持有）實益擁有本公司739,800,000股股份及21,800,000份認股權證。
- 吳松書及其家屬為全權信託Twinkle Crystal Trust（「TCT」）之受益人。TCT實益擁有本公司20,160,000股股份及3,360,000份認股權證。此外，Ingenious Inc.（其4.6%權益由TCT持有）實益擁有本公司739,800,000股股份及21,800,000份認股權證。
- 於本會計期間後，由於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發行紅股，主要股東（林正華先生及吳松書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將分別認購彼等獲配之供股股份。林正華先生及吳松書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上表與附註(1)及(2)所示之權益，均為彼等於接納獲配之供股股份前之權益。